

## 多伦多千人集会游行 政要民众支持法轮功

(明慧记者章韵多伦多报道)加拿大第十三届法会结束的第二天，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来自加拿大各地和美国部份城市的法轮功学员和多伦多民众一千多人举行了大型集会及游行活动，庆祝法轮功使民众身心受益，并揭露中共持续了十三年的迫害。多位政要到场支持法轮功，并称赞真、善、忍好。

安省培训、大学及学院厅厅长莫雷对这么多人参加集会感到高兴和鼓舞。他说，法轮大法的基本原则真、善、忍，也是加拿大认可的。按加拿大的人权宪章，“不管在加拿大还是在世界其它地方，我们有责任互相支持，反对迫害及压制。”他说，反迫害的最好方法，就是象你们今天做的这样，向社会曝光迫害，为那些不能说话的人发声。

加拿大律师、前国会议员候选人莫斯顿说：“我们无论何时发现迫害，都必须打破沉默，发出我们的声音。今天，是自由的加拿大人为真、善、忍而站出来，反抗迫害，反抗践踏人



图：莫雷厅长在集会上



图：法轮功学员和民众在多伦多市中心举行大游行

权——正发生在中国的严重人权践踏。”他说，“随着越多人知道迫害，将会有越来越多的人与你们站在一起抗争，直到我们都有自由。”

“同一个自由世界”总裁沙菲说，中国人有受人尊重的传统，他们的文化很美。但中共当局把这些美好的东西从中国人的心中夺走了。“我们爱中国，爱中国人，我们针对的是那个共产政权。”沙菲重复其常说的：“无论邪恶多强大，他们可以杀

死梦想者，但无人可以扼杀梦想。”

据明慧网数据，目前已经证实至少有三千五百八十六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迫害致死。加拿大法轮大法学会主席李迅说：被迫害致死的实际数字“可能高很多”。

游行经过唐人街时，有华人赞叹：“法轮功好！世界第一！”法轮功学员数年坚持不懈地反迫害，使越来越多的民众明白真相，令更多人加入法轮功修炼者的行列。

## 大陆律师呼吁：结束迫害 刻不容缓

首位在中国大陆为法轮功学员辩护的著名人权律师郭国汀表示，百分之百的法轮功案件，都是按照中共的意志乱判的；越来越多的律师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这反映了维护正义的历史潮流。

以下根据北京律师江天勇、黎雄兵、唐吉田接受海外媒体访谈的内容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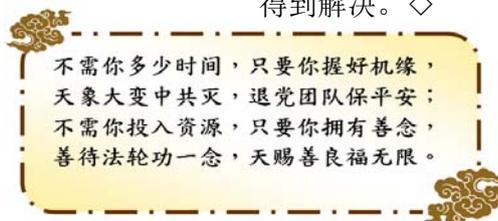
◆ 中共对法轮功学员的“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指控罪，不能成立。“无神论”者控制的政权，有可能认为所有“有神论”信仰都是邪教，但孰正、孰邪，不是由一个政权认定的。

◆ “法轮功案件”属于信仰自由范畴，思想(信仰)不构成犯罪。宪法规定了公民的信仰自由，对法轮功学员指控的罪名是违反宪法的。把法轮功歪曲为×教去打击，是很荒唐可笑的。

◆ 法轮功学员有信仰和传播信仰的自由。他们散发资料不构成犯罪。他们做讲真话的好人没有危害其他人，没有利用什么组织，也没有破坏任何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

◆ 对法轮功学员的所谓“审判”过程，都是幕后的“六一零”的操控。专职迫害法轮功的“六一零”办公室，既不是什么立法、司法机关，也不是什么行政机关，是个凌驾于法律之上的非法组织。

◆ 打压法轮功，耗费了纳税人的巨额财富，使众多家庭妻离子散、家破人亡，天怒人怨、人人自危，很多人不敢面对真相，不敢面对发生在我们周围的暴行和苦难。结束对法轮功的迫害，已经到了刻不容缓的程度。这个问题不解决，中国的社会问题就不可能得到解决。◇



# 双鸭山学员孙辉被绑架的经过

【明慧网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我叫孙辉，家住中国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工作在双鸭山矿业集团所属煤矿的一个小厂。

2011 年 8 月 16 日在照常工作时，厂负责人孙开田说，到他办公室有事要说，有六个人在屋里，矿业集团三矿武保科书记：董洪有，科长：姜金义，副科长：李志林，两名叫不上名的警察。其中李志林副科长说：上边让你去学习班（洗脑班）学习关于信“法轮功”的事，我说：学习班应该是自愿的，我不参加这个学习班，同时我也反对这种对信仰人的迫害做法。他强横的语气说：你别讲这些。

于是我讲述了从 1999 年法轮功被迫害后，我工作生活受到的种种迫害，以及宪法对信仰自由的规定，和共产邪党历次政治运动对好人的迫害。李志林说道：这些你别同我说。我说我就是不去。他旁边那几个人说：去也得去，不去也得去。他们几人强行把我绑架到车内，一边一个年轻的经警把我夹在中间动弹不得。开车经过了 3 小时后，把我拉到了黑龙江省伊春市的一个医院下车，抽血，X 光检查后一同到洗脑班。地点是邻近在森警部队的一个四层楼，到了楼内二层三层都是铁门，四层是铝合金外带铁网进出有专人看守，不准随便出入。每个被绑架的人单位有个人陪同，我单位是孙开田（书记），每个住宿房间能住三四个人（四张床），有个电视和一个影碟机，专门看本市电视、中央电视和播放光碟中对法轮功诬蔑之事。

一进楼有个自称是校长的梁××说这里不打不骂，人性管理。每日三餐，七、八个围在一个大圆桌，七、八个菜一起吃，也同管理人员一样。一天以后，来到我监室两个女的，一个是邪悟的，自称是老师姓宋（中学老师），另一个也称老师，其实是劳教所调来的警察，每天早 8 点到 10 点就诽谤大法。

## 从法律角度看 迫害法轮功已构成违法犯罪

### 逼迫法轮功学员放弃信仰，已构成非法剥夺宗教信仰自由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一条非法剥夺公民宗教信仰自由罪，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罪规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非法剥夺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和侵犯少数民族风俗习惯，情节严重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所以，对法轮功学员采取的惩治行动如搜家、拘捕、罚款、转化、劳教和判刑等限制或者剥夺其信仰者人身自由的措施，均属违法，情节严重的应负刑事责任。

### 强行囚禁法轮功学员，私设刑堂、私自禁锢，已构成非法拘禁罪

如把法轮功学员囚禁在屋子里、宾馆里、办公室里，派人监视、限制法轮功学员不能离开。或送往洗脑班、派出所、看守所、劳教所、监狱、监狱医院或其它地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人身自由不受侵犯。禁止非法拘禁和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或者限制公民的人身自由，禁止非法搜查公民的身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非法拘禁罪规定：非法拘禁他人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他人人身自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由于我对大法的坚信程度不够，没有达到金刚不动，每天受其影响，思想渐渐接受了这些歪理邪说后写了三书。

这之后的半月几乎天天看碟，使我渐渐脱离了法。他们伪善的给买几件换洗的衣服，我也用一种偏执的心看待他们。一个月后被接回单位。

没有被欺骗的法轮功学员不知在洗脑班关了多少天了。这里参与的人员大都是当地 610 和司法警察都穿便装。名称叫“××法制学习班”但没看到标牌。

回到家后我反复思考：他们的各种说法，我又从新对照一下看看这些与实际，哪些是正确的。经过反思，我豁然明白了：这一切都是骗局。

1：在封闭的环境下，在你不太理性的时候，恶人来干扰你进行洗脑使你放弃正信走入邪悟。

2：洗脑班的行为与存在也是对公民信仰权利的破坏与犯罪，违背了中国宪法对信仰自由的规定。

3：对大法和师尊诬蔑的言词是对神佛的诽谤，只有邪恶的党才能做出来。

我是经过洗脑班这个邪恶过程的人，我可以作证。我因为没有坚持正信被他们欺骗了。

共产邪党这个集邪恶之大全的邪教，无孔不入的侵害“真、善、忍”的信仰者。以其伪善行为恶毒的目的破坏人对真理的追求，实在是罪大恶极。由于我自己不能正信而被欺骗，我感到深深的忏悔。

黑龙江省伊春洗脑班主要负责人：顾松海（省派去在伊春督查）、校长梁××。

补充说明：

本文作者孙辉先生的妻子胡其利女士因为坚持对“真、善、忍”大法的信仰，于 2009 年被非法关押到哈尔滨女子监狱，刑期四年，家中只有孙辉父女二人。

此次被绑架到伊春洗脑班是父女同时间分别被所在单位和 610 警察绑架的。此前早在 2003 年孙辉被关押在绥化劳教所、胡其利被关押在佳木斯劳教所，家中只有女儿孙如雁还未满 17 岁，因为住在一位法轮功朋友家，那位法轮功学员被抄家时孙如雁也被绑架并且判了三年关押在哈尔滨监狱，是双鸭山被非法判刑的大法弟子中年齡最小的。



《九评共产党》一书真实深刻地揭露了中共的邪恶本质，截至 2012 年 7 月，已有超过 1 亿 2 千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天灭中共，退党、团、队（三退）保命。